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网盟”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对中联网盟于2016年4月22日挂牌以后至2016年12月31日取得股份登记确认函的股票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1、股票发行概况

中联网盟自201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2016年12月31日已经取得股份登记确认函的股票发行仅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6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1091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76号），在取得发行备案函之前未使用上述资金。2016年12月27日，公司本次发行的1,400万股股份（其中限售14,000,000股，不予限售0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限售解除后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累计使用462,878.35元，剩余13,543,638.70元未使用。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 目 | 金 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4,000,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0.00 |
| 加：利息收入 | 6,517.05 |
| 募集资金净额 | 14,006,517.05 |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462,878.35 |
| 其中：IP 地址年费 | 340,000.00 |
| 流量技术支撑平台费 | 122,878.35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13,543,638.70 |

注：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费用为 245,283.02 元（不含税），已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户（账号 0200095609200194440）进行支付，未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马连道西支行，账户号码：35490188000073870）。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用途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专项管理情况

2016年9月29日，中联网盟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马连道西支行新开设的银行账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5490188000073870）及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马连道西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及责任追究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正式生效。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16年11月3日，公司已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马连道西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根据中国光大银行出具的《贷记通知》，认购人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周康、李欣、吴智南、田继忠已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4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10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26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周康、李欣、吴智南、田继忠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1,400万元。

二、东北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1、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对中联网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获取中联网盟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以及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查阅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查阅《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2、核查过程

（1）不存在备案函取得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1091号验资报告、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募集资金存入账户对账单，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取得日之间专户内资金未使用，因此公司不存在备案函取得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相关付款凭证、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司股票发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相关付款凭证、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4)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情况

通过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告情况，主办券商认为：中联网盟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中过渡安排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管理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6年9月29日，中联网盟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及责任追究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16年11月3日，公司已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马连道西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根据中国光大银行出具的《贷记通知》，认购人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周康、李欣、吴智南、田继忠已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4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10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26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周康、李欣、吴智南、田继忠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1,400万元。

此外，公司董事会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对2016年以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于2017年5月8日出具《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了披露。

综上，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出具并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出具并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本页无正文, 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